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册成功后，视市场利率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方案

- 注册及发行主体：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发行时间：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 发行期限及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期限内可根据资金使用节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担保方式：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10、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及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券的顺利注册及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具体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条款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评级安排（如需）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如涉及担保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选择并聘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如需）、评估机构（如需）、律师事务所等]，洽谈、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公司债券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公司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发行、交易流通等所有必要手续。

5、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等事宜。

6、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